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年-2027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场编号：JGZJ-采购-202603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3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最高限价：1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JGZJ-采购 -20260320 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 勤保障服务项目	1380000.00	1380000.00	是	13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需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提供 2026 年-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包含保洁、厨师、帮厨、相关业务协管等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两年总预算金额为 1380000.00 元，690000 元/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报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

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7.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110 号

联系人：孙煜

联系方式：0391-6855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刘贵平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煜

联系方式：0391-6855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p> <p>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110 号</p> <p>联系人：孙煜</p> <p>联系方式：0391-6855303</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p> <p>联系人：刘贵平</p> <p>联系方式：0391-6969612</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两年总预算金额为 1380000.00 元，690000 元/年；最高限价：1380000.00 元；</p> <p>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1.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p> <p>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提醒：</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p>

	<p>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555 1399 719"> <thead> <tr> <th>行业名称[□]</th> <th>指标名称[□]</th> <th>计量单位[□]</th> <th>大型[□]</th> <th>中型[□]</th> <th>小型[□]</th> <th>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300$[□]</td> <td>$100 \leq X < 300$[□]</td> <td>$10 \leq X < 100$[□]</td> <td>$X < 10$[□]</td> </tr> <tr> <td>资产总额(Z)[□]</td> <td>万元[□]</td> <td>$Z \geq 120000$[□]</td> <td>$8000 \leq Z < 120000$[□]</td> <td>$100 \leq Z < 8000$[□]</td> <td>$Z < 100$[□]</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7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p>																				

	<p>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8	<p>响应报价要求：</p> <p>1. 供应商报价须科学、合理，人员工资等不得低于济源市规定的最低标准。</p> <p>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9	<p>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10	<p>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1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p>

	<p>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p> <p>6. 签章要求：</p> <p>6.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处均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暗标除外）；</p> <p>6.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暗标除外）。</p> <p>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13	<p>磋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4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6	<p>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p>

17	<p>1.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p> <p>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需在次月月初向采购人开具上月服务费用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支付上月服务费用。</p>
18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19	<p>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0	<p>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p>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p> <p>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1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2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上传到“技术标”模块。</p> <p>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如下：</p> <p>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图表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不允许出现图片、截图、表格、电脑绘制图、图框、插入图片图表（形状）、彩色图文、彩色字体等图表。）</p> <p>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p>23</p>	<p>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24</p>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服务费收取：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技术标部分（暗标）

8.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9. 报价要求

9.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2 供应商报价须科学、合理，人员工资等不得低于济源市规定的最低标准。

9.3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 报价货币：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1. 响应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

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1.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2.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处均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暗标除外）；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暗标除外），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部分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否则技术标计 0 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提交

1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4.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5. 竞争性磋商会议

15.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5.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3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5.4 磋商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启过程，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开启结果。

(6) 会议结束。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17. 资格性审查

17.1 资格性评审标准：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17.2 资格审查说明：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7.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8.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8.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18.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 磋商

19.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9.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进行。

19.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4 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起 30 分钟内）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6.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27.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28.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功能

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

豫政〔2015〕60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提供 2026 年-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包含保洁、厨师、帮厨、相关业务协管等服务内容。

二、服务内容

(一) 保洁服务

1. 保洁服务范围: 办公楼、大院等公共区域的门、厅、走廊、楼梯、卫生间。
2. 水泥地面、石材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 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 无积灰、印迹、污渍等。
3. 门厅、办公区域等特定区域保洁服务内容: 地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着物、灯具、垃圾桶等公用设施表面, 电梯及卫生间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清洁、清运及日常消杀工作, 无积灰、印迹、污渍。白色墙面及顶面如有污渍等应及时清除。
4. 保持电梯轿厢内外无果壳、纸屑等杂物, 无污渍、无灰尘、手印、鞋印。每天对轿厢内外用油布擦拭二次, 每周用不锈钢油对轿厢内外进行轻抹保养一次。
5. 垃圾清运服务内容: 做好垃圾分类管理, 垃圾箱、筒的垃圾存量不超过上缘, 每日清理二次, 做到日产日清, 定期清洗, 每周消毒一次, 无明显积水, 无蚊蝇乱飞。垃圾清运工具应保持清洁无破损, 清运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垃圾房, 其中公共区域、卫生间无堆积垃圾(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垃圾清理次数)。
6. 制定保洁人员管理制度, 服务人员服从管理、履职尽责, 举止端正、着装整齐。
7. 供应商可以无偿使用采购人现有的设备设施, 在服务期限内, 如现有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报废情况的, 由采购人负责更换或维修(供应商原因除外)。
8. 供应商配备的保洁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应满足采购人相应单位需求, 不得少于 7 人。具体岗位安排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二) 厨师、帮厨服务

1. 供应商可以无偿使用采购人餐厅现有的设备设施,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如现有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报废情况的, 由采购人负责更换或维修(供应商原因除外)。
2. 服务所需食谱安排、食材购买及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食谱

及食材安排提供伙食。

3. 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4. 厨房设施、地面环境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5. 所有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不留长甲，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持健康证，并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要求，且熟练掌握食材储存、加工、烹饪全流程操作。

7. 厨师需具有单位食堂大锅菜烹饪经验，能合理搭配营养，熟悉公务接待餐制作标准；帮厨需熟悉后厨操作流程，协助厨师备餐。

8. 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应满足采购人相应单位就餐需求，厨师不得少于 11 人，帮厨不得少于 1 人。具体岗位安排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9. 如采购人有临时活动或特殊情况安排，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临时就餐服务及送餐服务等。

10. 服务期满，供应商离场前须经采购人验收完毕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使用方可离场。

（三）相关业务协管服务：相关业务协助受理。供应商配备的相关业务协管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应满足采购人相应单位需求，不得少于 3 人。具体岗位安排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三、技术要求

1.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均须符合国家企业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同意，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采购人现有服务人员符合用工条件的，应优先使用。供应商可以制定适当的员工考核标准，适时对员工进行考核。

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对投入本项目人员履行相应义务，相应人员薪资待遇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在每月发放工资前向采购人上报本月人员工资明细，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发放。

3. 在采购人按时结算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如发现供应商拖欠人员工资超过 3 个月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供应商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也不予支付，其拖欠人员工资的责任及后果

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证照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如因需要变更相关登记事项及取得行政审批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承担同等责任，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得变更。

5.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6.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

7.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疾病、工伤、意外风险，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食品安全等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8.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处罚记录，不得有精神病史等影响安全的不稳定因素。

9. 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报价须科学、合理，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不得低于济源市规定的最低标准。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视为认同并满足以上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期限及费用说明

(1) 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需在次月月初向采购人开具上月服务费用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5. 供应商可以承诺在合理且最短时间内完成岗前培训、劳动合同签订手续、社保缴纳等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无缝衔接。

6. 供应商可以承诺如遇特殊情况可按采购人要求临时加派人手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

7. 供应商经验丰富，具有类似项目（包含保洁服务或厨师、帮厨服务或相关业务协管服务等）业绩，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五、验收要求

1.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2. 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若在验收时有关技术、服务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取消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全部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p>商务标（明标）：20分</p> <p>技术标（暗标）：80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标 (明标) (2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p> <p>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供应商的价格分公式计算： $D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业绩 (6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包含保洁服务或厨师、帮厨服务或相关业务协管服务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1.供应商承诺在合理且最短时间内完成岗前培训、劳动合同签订手续、社保缴纳等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无缝衔接的得 2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如遇特殊情况可按采购人要求临时加派人手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2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2	技术标 (暗标) (80分)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岗位、岗位职责、人员培训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按照档次进行综合评价：</p> <p>a.人员配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整体可操作性强，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b.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整体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c.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p>

			<p>基本满足本项要求的得 4 分；</p> <p>d.人员配置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e.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管理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按照档次进行综合评价：</p> <p>a.管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整体可操作性强，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b.管理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整体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c.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要求的得 4 分；</p> <p>d.管理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e.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厨师、帮厨 服务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厨师、帮厨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安全管理、库房管理、日常烹饪管理、菜单设计调整、出餐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按照档次进行综合评价：</p> <p>a.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整体可操作性强，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b.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整体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要求的得 4 分；</p> <p>d.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e.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保洁服务方案（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保洁服务流程、服务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按照档次进行综合评价：</p> <p>a.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整体可操作性强，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b.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整体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要求的得 4 分；</p> <p>d.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e.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相关业务协管服务方案（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业务协管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政策熟悉度、政务合规、沟通服务、保密与纪律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按照档次进行综合评价：</p> <p>a.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整体可操作性强，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b.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整体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要求的得 4 分；</p> <p>d.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e.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保障方案、机制保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按照档次进行综合评价：</p> <p>a.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整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b.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整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d.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e.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调动、变动补救方案、员工工伤及食品安全等事故处理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按照档次进行综合评价：</p> <p>a.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b.方案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4 分；</p> <p>d.方案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e.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档案管理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档案的建立、使用及移交管理等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提供方案内容按照档次进行综合评价：</p> <p>a.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b.方案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4 分；</p> <p>d.方案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e.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4.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110 号

乙方（成交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 2026 年 月 日参加了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提供 2026 年-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包含保洁、厨师、帮厨、相关业务协管等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首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该价款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按照首年合同执行，如国家规定的人员工资、社保标准调整的，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人员管理费单价按照第一年成交的人员管理费单价执行，不做调整，据实际服务人数计算。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首年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 年度服务结束，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第五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需在次月月初向采购人开具上月服务费用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1.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做好相关记录及档案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资料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_____:

欢迎贵公司参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3）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响应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服务。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3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两年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响应报价（一年）	小写：_____ /年
	大写：_____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3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服务期限两年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3）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不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下辖派出所 2026 年-2027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7.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不允许出现图片、截图、表格、电脑绘制图、图框、插入图片图表（形状）、彩色图文、彩色字体等图表。）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上述制作要求为提示内容，编制技术标时可删除。